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的營業收入為1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5.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70.8%。
- 本年度的毛利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5.1%。
- 本年度的純利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倍。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45,462	85,183
銷售成本		(95,035)	(37,225)
毛利		50,427	47,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318	6,140
行政開支		(18,269)	(30,802)
融資成本	4	(1,247)	(1,160)
除稅前溢利		36,229	22,1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920	(10,861)
年內溢利		40,149	11,275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 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16,224)	(7,863)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		—	(5,779)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允值變動		(555)	—
— 計入損益的出售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24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124	(2,36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9,506	9,267
非控股權益		643	2,008
		<u>40,149</u>	<u>11,27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765	(3,695)
非控股權益		(641)	1,328
		<u>23,124</u>	<u>(2,36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4.37 港仙</u>	<u>1.4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0	2,77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8	349,807	292,759
可供出售投資		127,92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0,038</u>	<u>295,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	30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8	40,410	42,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9	647
可收回所得稅		6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63	99,064
總流動資產		<u>130,401</u>	<u>142,2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12,186	5,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3	6,424
衍生金融工具		794	—
計息銀行借款	10	32,864	12,720
應付所得稅		627	848
總流動負債		<u>50,014</u>	<u>25,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87</u>	<u>117,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0,425</u>	<u>412,74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	2,336	5,621
遞延稅項負債		36,514	37,017
重大檢修撥備		6,440	5,2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290</u>	<u>47,913</u>
資產淨值		<u><u>515,135</u></u>	<u><u>364,829</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95	80
儲備		487,447	336,515
		<u>487,542</u>	<u>336,595</u>
非控股權益		27,593	28,234
		<u>27,593</u>	<u>28,234</u>
權益總額		<u>515,135</u>	<u>364,829</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制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發行股份以換取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權使本公司成為恆發水務發展的控股公司。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已於本財務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資料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資料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的營業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營業收入的每名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載列於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12,295	27,489
客戶 B	133,167	57,694
	<u>145,462</u>	<u>85,183</u>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指：(1)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設合約的合約營業收入的適當部份；(2)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3)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建設服務	79,752	16,680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48,952	54,01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16,758	14,492
	<u>145,462</u>	<u>85,18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70	239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2,068	—
外匯收益淨額	—	77
政府補助 [#]	1,703	4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5,7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46	—
增值稅退稅	483	—
交叉貨幣互換合約的已變現收益	146	—
其他	302	—
	<u>5,318</u>	<u>6,140</u>

[#] 就實施環保工程得到江蘇省地方政府的補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920	907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 的貼現金額增加	327	253
	<u>1,247</u>	<u>1,160</u>

5.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據此，其未來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基於其於本年度內產生的90%營業收入)繳納。

於本年度內，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宏皓」)自相關稅務部門確認，如皋宏皓可獲完全豁免繳納二零一二年(即如皋宏皓開始產生溢利的稅務年度)、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企業所得稅以及獲減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50%的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收到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的退稅共計9,99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100	8,2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	(216)
退稅	(9,998)	—
遞延	1,190	2,857
	<u>(3,920)</u>	<u>10,861</u>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3,920)</u>	<u>10,861</u>

6.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派本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港仙，總額為19,040,000港元。有關特別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9,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6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03,061,000股（二零一四年：653,151,000股，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於股份互換（定義見附註11(ii)）發行的599,999,000股新股份，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本年度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附註11(iii)）發行加權平均數為53,151,000股的新股份。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390,217 (40,410)	334,999 (42,240)
非流動部份	349,807	292,759

於本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16,426	15,947
4至6個月	14,694	14,784
7至12個月	—	5,001
	<u>31,120</u>	<u>35,732</u>
尚未開具發票	359,097	299,267
	<u>390,217</u>	<u>334,999</u>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本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9,490	3,900
1至3個月	482	404
3個月以上	2,214	758
	<u>12,186</u>	<u>5,062</u>

10.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六年 3,034	二零一五年 或按要求 12,72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按要求 29,830	不適用 —
	<u>32,864</u>	<u>12,72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 2,336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5,621
	<u>35,200</u>	<u>18,341</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以下分析：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2,864	12,720
第二年	2,336	3,17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 該第三年及第五年)	—	2,445
	35,200	18,3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 5,370,000 港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8,591,000 港元)，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 6.77%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筆銀行貸款以用於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總建築成本為 6,047,000 港元，已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過往建築年度自損益內的銷售成本扣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取一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29,830,000 港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 4.5%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與此同時，為降低因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引致的貸款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一項一年期交叉貨幣互換合約，其名義金額及付款條款與該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相等且相抵銷。貸款及交叉貨幣互換合約的現金流量淨額相當於一筆固定年利率為 2.6% 及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30,250,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一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9,750,000 港元的銀行貸款。該筆銀行貸款為須按要求償還的五年定期貸款，以美元計值，按美元優惠利率加 1.25% 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以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賬面值為 225,139,000 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1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股份	<u>38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952,000,000 股 (二零一四年：800,000,000 股) 每股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股份	<u>95</u>	<u>80</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注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	(i)	1,000	—
根據股份互換的股份發行	(ii)	599,999,000	60
根據股份發售的股份發行	(iii)	200,000,000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800,000,000</u>	<u>80</u>
根據配售的股份發行	(iv)	160,000,000	16
注銷回購的股份	(v)	(8,000,000)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000,000</u>	<u>95</u>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 0.0001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Mapcal Limited，而該一股股份同日獲轉讓予潤海集團有限公司 (「潤海」)。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 625 股股份予恆發水務投資 (海安) 有限公司 (「恆發投資海安」) 及 374 股股份予潤海以換取現金。潤海及恆發投資海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上市進行重組完成前為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東。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重組而言，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分別轉移彼等於恆發水務發展持有的所有股份予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99,375股及224,999,625股股份的代價(「股份互換」)。
- (iii)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而言，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5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入有關開支)為110,00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所訂立的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16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98港元的價格發行(「配售事項」)，總現金代價(未計入有關開支)為156,8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 (v)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4,915,49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回購並注銷8,000,000股股份。於注銷回購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8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五年，環球市場處於動盪態勢，整體經濟及金融環境形勢嚴峻。中國的貨幣政策如何走備受市場關注。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令投資者對中國市場的穩定性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憂慮加劇。鑑於市場風險及不穩定性，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以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拓展業務。

另一方面，中國環保行業的發展日益成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國務院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亦稱「水十條」），加快水污染防治的步伐，並就城市污水處理設立更嚴格的規定。為進一步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與效率，財務部和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實施意見》，在水污染防治領域大力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國務院印發兩份文件，當中指出未來將加強對水價的控制。該等文件包括《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和《關於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旨在推進水處理供應行業更好地發展。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16-2021年中國污水處理設備行業產銷需求與投資預測分析報告》顯示，污水處理行業仍處於增長階段，城市及農村地區對污水處理系統的需求強勁，從而將促進行業穩定快速發展。這突顯出該行業具有高度的投資吸引力。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未來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並預期將會在市場上開發出更多水處理項目。本公司將把握眾多機遇，開拓更多領域，實現業務增長。

目前，強泰環保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即海安恆發、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設施。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40,000噸、40,000噸及3,500噸。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現已進入調試階段。自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就水價調整與當地政府商討。上調水價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如皋宏皓設施圓滿完工及在環保方面進行檢驗後，如皋宏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此後，本集團一直與如皋市稅務局商討有關如皋宏皓的稅務豁免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如皋宏皓收到如皋市稅務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確認如皋宏皓獲得退稅人民幣8.1百萬元(相當於1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如皋宏皓所繳付的金額。同時，稅務局在退稅通知中確認，如皋宏皓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50%稅務減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福建武平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武平」)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名為武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武平廠」)的污水處理廠。根據意向書，本集團預期將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與福建武平合作，包括收購武平廠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以及經營工廠的專營權，同時提供技術改善武平廠的營運狀況。

未來前景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致力於維持優良的業務表現及競爭力。在有關風險及回報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管理層將積極留意海內外的新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尋求業務擴張的機會。未來，新項目或收購將成為本公司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政府政策優勢，制定合適的業務發展策略，不斷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85.2百萬港元增加70.8%至本年度145.5百萬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令建設營業收入增加7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37.2百萬港元增加155.3%至本年度9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令建設成本總額增加6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7百萬港元)，及(ii)間接成本增加11.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量增加令電力消耗量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48.0百萬港元增加5.1%至本年度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淨影響所致：(i)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致使確認建設利潤19.2百萬港元，及(ii)如上文所述污水處理量增加令營運利潤減少16.9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56.3%下降至本年度34.7%，主要由於(i)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的建設營業收入毛利率較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的毛利率為低，及(ii)如上文所述污水處理量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2.6%及36.2%。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30.8百萬港元下降40.7%至本年度18.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沒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股份上市相關專業費用20.1百萬港元，(ii)本年度董事袍金、其他辦公及行政開支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監管合規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本年度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1,160,000港元增加7.5%至本年度1,247,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去年22.1百萬港元增加63.7%至本年度3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3.9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如皋市稅務局退稅10.0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變動致使於過往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約4.7百萬港元回撥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9.3百萬港元增加3.3倍至本年度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6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6.7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筆銀行貸款以用於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取一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9.8百萬港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與此同時，為降低因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引致的貸款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一項一年期交叉貨幣互換合約，其名義金額及付款條款與該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相等且相抵銷。貸款及交叉貨幣互換合約的現金流量淨額相當於一筆固定年利率為2.6%及以港元計值的貸款30.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設備購買以及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1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41.2%。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為計息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1及0.1。

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的開支。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達到約60.6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股份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內地的個別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任何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於匯兌波動儲備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由於近期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劇烈，本集團透過將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換為美元或港元以減少人民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8名(二零一四年：7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二零一四年：無)。待相關決議案於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港元現金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慣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各自另有要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i)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潤海(「認購人」)與(ii)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出售將予配售之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配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按每股0.9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同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有關數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9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56.8百萬港元及151.1百萬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i)用於潛在收購武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潛在投資，惟待訂立相關確定協議後方可作實；及(ii)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計資本開支外，用於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工程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4.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回購8,000,0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銷。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8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期限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4,175,000	0.63	0.57	2,506,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	3,825,000	0.63	0.63	2,410,000

除本項及上文「發行股本證券」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年報將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